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69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附表一、附表二（共3個電子檔）(0169492A00_ATTCH1.pdf、0169492A00_ATTCH2.pdf、01694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師應確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注意事項」，遵行禁止體罰及正向管教之規定，持續強化
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二、另，依「教師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三、爰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加強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。



- 四、請透過各項會議與相關研習，依注意事項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，積極加強所屬教師及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（如：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學校行政人員……等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提升所有教育人員之輔導管教專業知能，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以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五、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略以：…教育人員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…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…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內
- 六、次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規定略以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二、身心虐待。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、綜上，若學校發生教師體罰事件，應於知悉24小時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（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），並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，另通報社政單位(113)之時間，須於校安通報中登載敘明並啟動學校處理機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5-21
11:49:0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